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告訂定，曾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修正。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引述項次，並依本法授權用字酌修法規名稱，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名稱並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名稱並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用字，酌修公告名稱，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主旨定明生效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爰修正引述項次。
五、（刪除）	五、實施日期：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三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自公告日實施。	一、本項刪除。 二、公告生效日已於主旨定明，爰予刪除。